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01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鑒於國內股東會主要多在北部召開，將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不便參與，且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又，國外開放線上股東會議情事已相當普遍，相關經驗得供我國借鏡參考，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國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採用視訊辦理股東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除可召開實體股東會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 三、鑒於股東會主要在北部召開，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參與股東會之不便利，且鑒於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經相當普遍，包含美國、歐盟、泰國等地都已大幅適用，然現行我國規定股東會多僅能以實體為主、視訊為輔之方式參與，且以線上方式參與者，須事先向公司登記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權利。爰此，為保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線上參與股東會，並得完全行使發言權、投票權及選舉權，爰酌修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u>相關辦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u>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鑒於國內股東會主要在北部召開，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參與股東會之不便利，且鑒於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經相當普遍，包含美國、歐盟、泰國等地都已大幅適用，為保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及選舉權，爰酌修本條條文第三項之文字，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以採用視訊辦理股東會議，且鑒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性質較為特殊，爰相關辦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